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本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7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现就《年报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4 亿元，同比增长 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73.21 万元，同比下降 94.2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77.45 万元，同比下降 160.84%。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9.25%，较上年下降 8.32 个百分点。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业环境、产品竞争力以及毛利率变化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而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业绩变化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导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2018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0,435.5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95,039.89 万元增长 5.68%，但经营业绩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因各主导产品对应产业的发展状况并不相同，2018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的构成与上年相比产生了较大的变化，使得公司 2018 年度在收入增幅平稳的情况下平均毛利率下降较多。其中：由于受光伏新政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太阳能光伏装备需求急剧萎缩，2018 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15,279.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8.86%；太阳能光伏装备 2018 年度毛利率 17.56%，同比下降 19.87 个百分点。碳纤维装备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2,116.8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29%；碳纤维装备 2018 年度毛利率 27.77%，同比下降 3.76 个百分点。而盈利能力相对较低的纺织机械等业务增长较快，弥补了光伏装备、碳纤维装备销售下降出现的收入缺口，但难以完全弥补产生的盈利缺口。

第二，2018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473.75 万元，同比增加 3,272.66 万元，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其中：对为融资租赁客户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风险保证金及垫付的租金合计 5,253.24 万元在前期计提 803.76 万元坏账准备的基础上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1,882.86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

准备 2,686.62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华宇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940 万元在前期计提 815 万元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追加计提减值准备 2,125 万元。

第三，2018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其中新增子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精恒数据有限公司也开始试运营，使得公司员工总数由年初的 1,044 人增加到 1,241 人，机柜生产线项目开始投入试运行等，使得公司各项费用开支出现一定的增长，从而影响了经营业绩的提升。2018 年度公司四项费用合计为 17,755.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0 万元，增幅为 23.25%。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630.42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1,571.04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957.33 万元。

根据东方财富网的公开数据显示：2018 年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 14.85%，平均净利润增长率约为-35.55%。公司因主导产品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相关产品销售大幅下降的影响，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而净利润增长率与行业平均值-35.55%相比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同前所述。

序号	代码	简称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行业平均		14.85	-35.55
2	行业中值		12.27	3.57
3	002006	精功科技	5.68	-94.22
4	300681	英搏尔	22.09	-37.04
5	300385	雪浪环境	17.32	-28.21
6	300420	五洋停车	32.8	68.88
7	300263	隆华科技	50.82	195.21
8	300443	金雷股份	32.43	-22.58

(2) 公司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2019 年一季度预计亏损 2000 万元至 2800 万元，请说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并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和经营计划说明公司扭亏的主要措施。

回复：

受 5.31 光伏新政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之一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相关产品需求锐减，明显影响了公司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6,350.67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达 1107.91%，对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有着重要的影响。但是，其中公司将租赁给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一批多晶硅铸锭炉及其辅助设备在经营租赁期届满后出售，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2,400.97 万元，也是公司拓展市场、扩大产品销售的一种形式。而且，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55.39 万元、418.78 万元，仅占对应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5.65%、4.22%。故此，从长期看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并不存在较大的依赖。

2019 年，公司将以“稳健经营、稳中求进”为总工作基调，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通过提升产品客户价值、成本、质量、交付期、服务等指标，以差异化的产品奠定行业强有力的发言权，并加快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另

外，2019 年公司将创新管理模式，切实做好科研体制改革完善、强化技术的降本增效功能，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目标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以加快“减亏”和“扭亏”的步伐。

2、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16%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主要因精功集团涉及相关案件连带担保责任，精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达 99.99%。

（1）请公司结合案件情况，说明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是否面临控制权变更风险，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形。

回复：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16%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其股份冻结主要原因及对公司影响如下：

——冻结原因：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精功集团出具的说明函，本次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主要系精功集团因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汇”）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务纠纷一案中涉及了连带担保债务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备案成立众富控股定融产品，并由精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合作双方债务纠纷，太合汇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担保方精功集团所持有的精功科技全部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

——对公司的影响：截止到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精功集团正积极协助有关方面与太合汇协商处理纠纷、处理股份冻结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达成和解条件，解除对精功科技的股份冻结。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无关联，预计对精功科技的控制权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形。

（2）请结合股份质押情况说明前述股份是否面临潜在平仓风险，以及控股股东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止到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41,80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4,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根据精功集团前述股份质押合同显示，上述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请公司认真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往来款项等方式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往来款项等方式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939 号《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函（2019）340 号《问询函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精功科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2018 年，公司碳纤维生产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同比下降 34.29%，全部为与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功”）发生的关联交易。2018 年末，公司对吉林精功存在应收票据 1.05 亿元。

（1）请结合吉林精功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关联定价是否公允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并说明公司碳纤维生产线业务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碳纤维生产线业务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回复：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功”）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117 号。截至目前，公司与吉林精功已累计签单碳纤维生产线 2 条，合同总金额为 4.50 亿元（分别详见 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7-008、2017-088 的公司公告），其中，2017 年已交付的吉林 1 号线根据吉林精功反馈情况显示，整线 2018 年已实现满负荷持续稳定运行，达到年产 2000 吨大丝束碳纤维的生产能力，吉林 2 号线正在总装调试中。通过上述合同的实施，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8,440.23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 5,814.3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2,116.84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 3,364.74 万元。

公司与吉林精功开展的上述业务，均是公司为进一步加快公司碳纤维专用装备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和产业化而实施，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可比价格的定价原则确定，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在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上述关联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碳纤维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整个产业链主要包括从前段原丝生产至碳纤维生产至复合材料至终端市场开发应用，其核心为原材料（原丝）及碳纤维核心装备的研发、生产，尤其是碳纤维制备工艺和设备对碳纤维的生产至关重要。公司碳纤维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放丝、加湿、预氧、低温碳

化、高温碳化、表面处理、水洗、上浆、烘干、收丝等步骤以及废气焚烧和余热回收系统等外围配套工程，其涵盖了纺纱、热工、化工、机械、电控、钢结构等跨行业的诸多领域。由于碳纤维生产线整线投资金额巨大，对交钥匙工程承揽商在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技术实力等各方面都有极高的要求，目前，国内一些企业在产业链的部分设备上已实现一定技术突破，但高质量的碳纤维整线设备除精功科技外，尚无企业涉足自主生产。

为加快公司碳纤维生产线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公司先期借助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及旗下滨海和吉林新材料产业发展平台和内联外合的发展模式实现产业化。近几年，公司在总结生产线经验的同时，不断致力于千吨级碳纤维生产线及碳纤维微波石墨化生产线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系统集成创新、国产化、市场推广应用等工作，搭建了经验丰富的安装、调试和工艺指导的碳纤维技术研发团队，已具备碳纤维生产线整线供应和整线解决方案的能力。在 2019 年 3 月份的法国国际复合材料展上，生产线吸引了包括韩国、俄罗斯、印度、国内等非关联意向客户的青睐。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JCTX300 型千吨级碳纤维生产线”项目通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由此可以看出，公司碳纤维生产线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结合前述业务的收款情况，说明相应营业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合吉林精功财务状况，说明公司对其应收票据按账龄计提 5%坏账准备是否足够谨慎、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第一、结合碳纤维生产线业务的收款情况，说明相应营业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A、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碳纤维成套装备及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产品。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单套专用设备，内销收入在设备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则分需要安装调试及不需要安装调试两种情况，其中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出口并运抵客户后，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而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则以产品报关，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碳纤维成套生产线等大型成套装备的销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B、碳纤维生产线收入确认及收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含税)	2017 年确 认收入金额	2018 年确 认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 收入比例	截至 2018 年末 累计收款	累计收款 比例
--------	------	--------------	------------------	------------------	--------------	--------------------	------------

2017年2月	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一套	22,500.00	18,440.23	790.54	100.00%	21,375.00	95.00%
2017年11月	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一套	22,500.00		11,326.30	58.39%	16,500.00[注]	73.33%

注：其中以票据方式收回 13,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尚有 1.0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因尚未到期而未兑付。

C、碳纤维生产线收入核查说明

针对碳纤维成套生产线收入确认，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该项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和商业理由，检查精功科技公司对此项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决议文件等；

了解此项交易的定价过程及原则，并对比分析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毛利率情况，关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检查与此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销售发票、收款情况等收入确认的基础资料；

就碳纤维成套生产线研发、生产和安装过程、交易价格确定方法等事项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就生产线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产品质量、生产线调试和试生产安排等事项对吉林精功管理层进行访谈；

对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主要成本构成进行核查分析，获取并核查仓库收发记录、材料成本明细账、成本计算表、入库单、出库记录、进口配套设备合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安装工程外包合同等资料；

评价并分析碳纤维成套生产线成本预算制定的合理性，并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复核收入、成本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获取交接验收设备清单，与合同标的进行核对，并实地勘察安装现场，对主要单项设备进行盘点，形成盘点记录；

对精功科技公司就此项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披露情况予以关注。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精功科技公司碳纤维生产线收入确认合理，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第二、结合吉林精功财务状况，说明公司对其应收票据按账龄计提 5%坏账准备是否足够谨慎、充分

A、吉林精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末金额	项 目	2018 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	198,890,462.82	营业收入	129,935,601.55
资产总额	752,849,210.80	利润总额	655,484.16
负债总额	567,791,559.81	净利润	655,484.16
所有者权益	185,057,65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0,577.91

吉林精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8 年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

较上年同期 2,676.05 万元增长 3.86 倍。公司持有的 1.0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为 6 个月，该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特征差异，故公司参照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中相同账龄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吉林精功已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兑付，公司已收到吉林精功款项 1.10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

B、针对上述商业承兑票据，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程序：

查阅公司商业承兑票据备查簿，获取公司和吉林精功销售合同，核实上述承兑汇票基于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对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盘点，并对票据进行抽查，查看票据要素和盖章，检查票据的真实性；

关注吉林精功财务和经营情况，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收回风险；

对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函证，关注期后收款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精功科技公司对吉林精功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中相同账龄（一年以内）的计提比例 5%计提坏账准备是谨慎、充分的。

（3）公司前述收入主要是履行 2017 年签署的《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所产生，请公司说明履约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的《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以下简称“吉林 2 号线”）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吉林 2 号线安装，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吉林 2 号线氧化炉和碳化炉部分外购件由于出口许可证申请未能及时获批，从而影响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整线。后在公司与外方供应商以及律师团队近半年时间的共同努力下，外方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同意批准上述外购件的出口许可证书。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外购件，现场正处于最终安装调试阶段，公司将争取于 2019 年 6 月实现吉林 2 号线全线开车并交付。

（4）2018 年 4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碳纤维”）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2.45 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浙江精功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项。请公司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说明公司前期签署上述合同是否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论证。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碳纤维”）签署合同总金额为 2.45 亿元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的产品销售合同。2018 年 5 月 16 日上述事项提请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合同在签署前，公司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论证，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根据精功集团碳纤维产业整体发展规划，精功集团计划于 2018 年在浙江绍兴滨海和吉林碳纤维基地分别投资建设一条碳纤维生产线（即：滨海 2 号线、吉林 2 号线）。其中，吉林 2 号线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销售合同，滨海 2 号线因前期技术沟通较多，进展相对滞后。公司最终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精功碳纤维确定了滨海 2 号线整线技术方案。在该技术方案沟通和确认期间，精功碳纤维同步开展了滨海 2 号线厂房和地基建设。在此基础上，公司召开了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2018 年 7 月，交易双方签订了《滨海 2 号线产品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签署后，为确保项目进度，公司对交货期较长的部分核心通用部件与国内外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协议或达成采购意向，并支付了部分预付款。但由于交易对方精功碳纤维受相关股东资金紧张等因素的影响，根据市场发展趋势适度调整了产业布局，推后了该项目的实施，一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该合同的预付款。目前，公司正在持续跟踪并积极与精功碳纤维就该项目接洽中，争取尽早收取该合同预付款并开展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视该合同的实质性进展情况再向供应商陆续下达生产计划。

4、2018 年，公司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24.53 万元，主要是公司转让所持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邦源”）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858.37 万元，以及转让原出租的多晶硅铸锭炉设备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2,400.65 万元。

（1）请结合转让江苏邦源股权、生产设备相应协议约定和实施情况，说明前述交易事项发生的原因、会计处理和财务影响，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A、转让江苏邦源股权情况说明

江苏邦源成立时，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 2,3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8.00%；2014 年 11 月，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作价 23,081,626.89 元转让给公司。因公司未对江苏邦源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江苏邦源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计量，故公司将该项投资列入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受光伏产业政策调整影响，江苏邦源未能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股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8,465,301.52 元。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江苏邦源的 2,320 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8.00%）转让给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协商确定为 2,320

万元。同时，公司与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江苏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同意江苏万顺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相关房产（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迎宾大道 388 号帝景家园小区内，分别为帝景佳园别墅 11A、11B 和 19A，建筑面积总计 1,789.95 平方米）依据评估值作价 2,686.53 万元代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偿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房产作价超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部分抵偿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其他款项。

2018 年 4 月，江苏邦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相关房产已转至公司名下。精功科技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 2,320 万元与相应股权账面价值 4,616,325.37 元的差额 18,583,674.63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年审会计师查阅了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评估报告；复核了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年审会计师认为，精功科技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转让多晶硅铸锭炉设备情况说明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将资产原值为 55,840,088.21 元的 52 台 JJL800F 型多晶硅铸锭炉及其辅助设备出租给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的设备总价值为 11,398.90 万元，设备租赁期限 3 年，自铸锭炉具备铸锭条件（空烧）或货到 60 日起计算（已先到者为准），总租金 6,839.3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将资产原值为 1,260,127.39 元的 1 台 JJL800F 型多晶硅铸锭炉及其辅助设备出租给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的设备总价值为 215.00 万元，设备租赁期限 2 年，自铸锭炉具备铸锭条件（空烧）或货到 60 日起计算（已先到者为准），总租金 129.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将资产原值为 4,366,594.36 元的 4 台 JJL800F 型多晶硅铸锭炉及其辅助设备出租给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的设备总价值为 704.00 万元，设备租赁期限 3 年，自铸锭炉具备铸锭条件（空烧）或货到 60 日起计算（已先到者为准），总租金 422.40 万元。

同时上述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在设备租赁期间及租赁到期后 15 日内，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上述租赁设备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原出租给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57 台 JJL800F 型多晶硅铸锭炉转让给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设备转让含税价款为 52,790,037.00 元，公司已收到全部设备转让价款。该批设备原值为 61,466,809.96 元，累计折旧为 40,353,584.39

元，精功科技公司将设备转让不含税价款 45,119,689.50 元与设备账面价值 21,113,225.57 元的差额 24,006,463.93 元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年审会计师查阅了设备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设备采购合同及款项支付单据；复核了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年审会计师认为，精功科技公司对该项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结合江苏邦源财务情况说明公司对其 1,221.85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原控股股东江苏邦源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危机的影响，自 2016 年起未能再向公司支付款项，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83,803.22 元，公司根据预估可收回金额的计提了 12,707,042.58 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2018 年 4 月公司取得了江苏万顺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相关房产依据评估值作价 2,686.53 万元代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偿付公司转让江苏邦源股权款 2,320 万元。房产作价超出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部分 366.53 万元抵偿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公司款项。抵偿后公司仍应收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18,503.22 元，经公司多次催收，对方已无力支付，故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精功科技公司对应收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1,221.8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5、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62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2 亿元，整体坏账比例为 17.11%，较上年下降 2.66 个百分点。

(1) 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主要应收客户的还款情况和信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整体坏账比例较上年下降 2.66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公司结合应收款项对象的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对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A、应收账款整体坏账比例较上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账 龄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6,122,992.24	67.59	12,306,149.61	5.00
	1-2 年	75,722,378.46	20.79	15,144,475.70	20.00

	2-3 年	4,260,613.75	1.17	1,278,184.13	30.00
	3-5 年	7,314,370.00	2.01	5,851,496.00	80.00
	5 年以上	6,086,599.60	1.67	6,086,599.60	100.00
	小 计	339,506,954.05	93.23	40,666,905.04	11.9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18,503.22	3.36	12,218,503.2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28,094.73	3.41	9,409,808.73	75.71
合 计		364,153,552.00	100.00	62,295,216.99	17.11

(续上表)

类 别	账 龄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2017 年末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8,913,415.10	70.80	10,945,670.75	5.00
	1-2 年	25,263,767.00	8.17	5,052,753.40	20.00
	2-3 年	22,279,188.61	7.20	6,683,756.59	30.00
	3-5 年	5,684,169.59	1.84	4,547,335.67	80.00
	5 年以上	6,142,426.96	1.99	6,142,426.96	100.00
	小 计	278,282,967.26	90.00	33,371,943.37	11.9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83,803.22	5.14	12,707,042.58	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52,093.73	4.87	15,052,093.73	100.00
合 计		309,218,864.21	100.00	61,131,079.68	19.77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坏账比例较上年下降 2.6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通过债务重组、法院执行等方式使得 2018 年末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13.08 万元；另一方面 2018 年末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801.86 万元，主要系收回浙江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1,753.90 万元(其中 1,240 万元款项账龄为 2-3 年)，由于 1,278.26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取，公司参照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中相同账龄的计提比例，对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 707.40 万元的坏账准备。考虑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因素，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较 2017 年末实际增加 823.8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整体坏账比例较上年末下降 2.66 个百分点是合理的。

B、单项金额重大但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公司将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725,100.00	1 年以内 2,067,962.00 元； 1-2 年 20,657,138.00 元	4,234,825.70	该客户为公司长期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交易频繁，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回款 2,010.55 万元
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95,035.44	1 年以内 2,650,000.00 元； 1-2 年 13,945,035.44 元	2,921,507.09	该客户为公司长期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期后根据协议已回款 267 万元并将陆续收回款项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116,250.00	1 年以内	805,812.50	该客户为公司长期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历史回款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
绍兴市柯桥区向阳潭实业有限公司	11,800,000.00	1 年以内	590,000.00	应收货款尚在合同约定的付款信用期内，未逾期；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1,249,432.01	1 年以内 9,249,279.38 元； 1-2 年 2,000,152.63 元	862,494.50	该客户系公司关联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应收货款尚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未逾期，且前期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湖北三江航天江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010,627.00	1 年以内	550,531.35	应收货款尚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未逾期，期后收款 629.94 万元；
合 计	89,496,444.45		9,965,171.14	

由于上述客户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以往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对应收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1.85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因不存在明显的坏账损失风险，故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将其并入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查说明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相关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经营情况信息等；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取得并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对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所采用的账龄分期、计提比例等进行了评估，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执行，并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精功科技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抽样检查精功科技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精功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6、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4.67 亿元，同比增长 26.11%，公司计提跌价准备 0.61 亿元，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 13.17%，较上年下降 7.31 个百分点。

（1）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而存货同比较大程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应存货采购款项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67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11%，高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同比增幅。主要原因为：第一、受公司签订的部分重大合同履行进展延期的影响，相应零部件已经采购到位和投入制作完成，但客户延期提货或者其他配套零部件因故未能及时到货而影响了产品的整体装配，导致公司 2018 年末存货增长较多。其中：2018 年 3 月与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0,500 万元（含税）金刚线切片机合同因受光伏新政影响，客户要求对未交付的部分延期提货，由此增加了公司存货金额。第二、2018 年公司在产品研发投入中增加了试制投入，也相应增加了库存。其中，碳纤维微波石墨化生产线投入已达 3,000 余万元。第三、受中美贸易战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应增加了碳纤维装备部分通用核心部件的备货；同时，对于业务量增长较快的纺织机械也相应增加了库存。

公司经核查并确认，有关存货采购款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说明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下降 7.31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A、存货的主要类别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a、存货的主要类别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902,208.18	36,909,920.12	114,992,288.06	110,153,873.55	38,053,509.12	72,100,364.43
在产品	200,818,877.77	16,111,620.53	184,707,257.24	107,050,783.79	30,359,110.10	76,691,673.69
库存商品	114,355,804.95	8,473,288.10	105,882,516.85	153,157,789.18	7,425,124.83	145,732,664.35
合 计	467,076,890.90	61,494,828.75	405,582,062.15	370,362,446.52	75,837,744.05	294,524,702.47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期末原材料主要为销售订单所储备的材料，仅有部分常用材料为备货；在产品为按客户订单计划安排生产的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完成的产成品，存在少量通用产品没有销售订单。

由于受到光伏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公司以前年度对工艺技术相对落后，无法满足市场主流产品要求的部分结晶炉（铸锭炉）产品、光伏组件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的相关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38,053,509.12	995,557.23	2,139,146.23	36,909,920.12
在产品	30,359,110.10	4,076,049.44	18,323,539.01	16,111,620.53
库存商品	7,425,124.83	1,649,216.66	601,053.39	8,473,288.10
合 计	75,837,744.05	6,720,823.33	21,063,738.63	61,494,828.75

公司 2018 年末对库存年限较长、已无法使用的原材料计提了 99.56 万元的跌价准备，研发部门领用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0 型结晶炉材料，相应转销原材料跌价准备 213.91 万元。

2018 年，公司对部分 500 型结晶炉、500N 改制结晶炉、840 型剖锭机等在产品综合利用，对其重新改制并完成销售或研发领用，相应转销在产品跌价准备 1,832.35 万元；同时对 JJL500N 铸锭炉及 1000 型剖锭机等在产品因改制过程中组件磨损追加计提跌价准备 407.60 万元。对已基本报废、无使用价值的库存商品计提 164.92 万元的跌价准备，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完成销售，相应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60.11 万元。

2018 年末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积极加强存货管理，对部分呆滞存货进行了综合利用，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有效利用因

产品技术升级、无法满足新工艺要求的材料组件、在产品相关部件，同时对原小容量的多晶硅铸锭炉进行技术升级并实现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是否充分及合理的说明

a、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及合理的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2018 年度收入	2018 年度成本	2018 年度 毛利率	2017 年度收入	2017 年度成本	2017 年度 毛利率
建材机械	153,200,067.08	128,640,492.96	16.03%	119,657,295.71	100,665,550.76	15.87%
纺织机械	348,584,743.72	300,722,990.70	13.73%	221,191,470.68	186,172,947.67	15.83%
工程相关设备	105,596,157.28	74,066,818.80	29.86%	41,555,118.61	31,257,927.65	24.78%
太阳能光伏装备	152,790,323.95	125,961,047.69	17.56%	298,739,637.00	186,929,875.32	37.43%
智能装备	76,278,168.87	55,739,460.94	26.93%	14,664,865.96	10,860,161.71	25.94%
碳纤维生产线	121,168,394.63	87,520,972.60	27.77%	184,402,325.01	126,258,407.47	31.53%
其他	30,079,501.01	24,894,695.05	17.24%	27,160,129.49	15,072,300.14	44.51%
合 计	987,697,356.54	797,546,478.74	19.25%	907,370,842.46	657,217,170.72	27.57%

公司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存货基本都有订单支持。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订单售价主要根据材料部件价格加一定的加工及服务费用。需要经过加工的在产品、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为 19.25%，较 2017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光伏产业政策调整影响，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已对工艺技术相对落后，无法满足市场主流产品要求的部分在产品、材料部件、呆滞组件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2018 年末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整体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7 年末下降是合理的。

C、核查说明

针对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对精功科技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评价精功科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是否合理；

了解存货的性质、内容和存放场所，获取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编制监盘计划，对存货实施监盘。

实地察看存货的状况，了解公司对存货的综合利用情况，进一步评价存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是否准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精功科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7、2018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 1,360.97 万元，较上年的 247.68 万元大幅增长，请结合相应政府补助的项目和性质，说明前述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与资产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8 年摊销	上年摊销	同比增长
年产 2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设备项目	1,562,500.00	1,875,000.00	-16.67%
年产 200 台 JFA231 型转杯纺纱机项目	270,000.00	252,000.00	7.14%
小 计	1,832,500.00	2,127,000.00	-13.85%

(2) 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8 年	上年	同比增长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136,204.00		
未知环境下自动移动导航复合型机器人研发项目	3,500,000.00		
机柜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MES 系统项目	2,500,00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2,060,020.20		
即征即退增值税	682,805.33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奖金	500,000.00		
稳岗补贴	203,715.65		
柯桥区科技攻关项目奖励政策经费	160,000.00		
转型升级政策奖励	142,500.00		
外国专家站建站经费	120,000.00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100,000.00		
传统产业改造项目补助	100,000.00		
其他奖励资金	254,721.47	9,000.00	2730.24%
信息化管理平台资金		150,800.00	-100.00%
品牌阶段奖励金		100,000.00	-1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补助资金		90,000.00	-100.00%
小 计	12,459,966.65	349,800.00	3462.03%

2018 年公司与资产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2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85%，差异并不大；而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46.00

万元，同比增长 3462.03%，出现大幅增长，一方面主要是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在报告期持续加大对引进国际一流团队和顶尖人才资助，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助两项创新人才项目进行资助，资助总金额达 1,200 万元，报告期已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拨入的项目 50%资助金额共计 600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另外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给与公司土地使用税退税 206 万元，另一方面，报告期公司加大申报项目补助的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补助收入。

8、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9.78 万元，同比下降 37.55%，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7 亿元，同比增长 30.26%，请公司说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说明公司连续 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309,340.41	540,252,36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2,802.16	9,936,56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4,053.49	68,764,81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36,196.06	618,953,74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890,017.15	490,338,49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008,396.99	103,353,60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04,182.05	23,873,54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31,388.30	55,404,1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633,984.49	672,969,7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7,788.43	-54,016,017.74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30.26%，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金额较高，其中吉林2号线销售合同报告期收款16,500万元，其中以票据方式收回13,500万元。由于碳纤维成套生产线技术含量高，产品价值大，工期长，公司为上述碳纤维成套生产线备货而需要提前现金支付货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短期内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一定滞后期；二是报告期间公司代为偿付了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租金1,438.44万元；三是随着国内人力成本进一步提高以及员工队伍的扩大，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一定的增长。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各项业务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比例较高，加上受碳纤维装备业务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存在“滞后性”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出现负数。对此，公司将努力提升资金周转效率，以保证公司资金的运营需要。

9、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3 亿元，较期初增长 96.61%，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合计金额为 0.78 亿元，占比 75.97%。请公司结合交易情况，说

明相应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相应款项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回复：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03 亿元，比起初增长 96.61%，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合计金额为 0.78 亿元，占比 75.97%，分别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37,274,846.00	36.16%	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之氧化炉等预付款
上海望益贸易商行	16,900,000.00	16.39%	江苏奥明金刚线切片机之材料预付款
嵊州市西格玛科技有限公司	12,528,340.35	12.15%	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之石墨件预付货款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08,108.11	7.86%	三江航天项目之土方工程款
湖北三丰机器人有限公司	3,516,000.00	3.41%	上下丝智能 AGV 物流系统预付款
小 计	78,327,294.46	75.97%	

由于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之氧化炉、石墨材料等相关部件及材料主要由公司欧洲合作伙伴供应，供货周期长，一般需要支付部分预付款之后 3-6 个月才能到港，因此导致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长。公司预付账款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0、2018 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应收票据 1,278.25 万元，公司计提 707.40 万元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前述主体的财务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期限情况，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回复：

2018 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应收票据 1,278.25 万元，系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仍按照原应收账款的对应账龄持续计算，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 13.6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68 万元；1-2 年应收账款 48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6 万元；2-3 年应收账款 33.9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17 万元；3-4 年应收账款 750.6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00.54 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707.4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前述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